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主 编 万鄂湘

副主编 刘贵祥 王彦君 周 帆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条文理解与适用

主 编 万鄂湘

副主编 刘贵祥 王彦君

周 帆

ISBN 978-7-313-09000-0

定价：39.00元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3年3月第1版

封面设计：王桂云

ISBN 978-7-313-09000-0

责任编辑：王桂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万鄂湘 20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条文理解与适用 / 万鄂湘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632-2831-7

I. ①最… II. ①万… III. ①海事处理—赔偿—经济纠纷—法律解释—中国②海事处理—赔偿—经济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9020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政编码: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3年2月第1版 2013年2月第1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30 mm 印张:21

字数:399 千 印数:1 ~ 2000 册

责任编辑:王桂云 封面设计:王 艳 责任校对:张 华

ISBN 978-7-5632-2831-7 定价:55.00 元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 万鄂湘

副主编 刘贵祥 王彦君 周 帆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

王淑梅 余晓汉 汪 洋 吴勇奇 林 强

序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是海商法中独具特色且历史渊源悠久的法律制度之一。它是指发生海难事故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依法将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如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救助人等)的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程度之内的赔偿制度。它赋予了海事事故责任人一种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上风险分担权利,有别于一般民事损害赔偿原则。

出于发展海运业的共识,近现代世界各主要海运国家均规定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并不断致力于该制度的国际统一。国际社会的主流观点是,直接或者间接地采纳国际公约的规定,与时俱进地完善制度,在保护船舶所有人等责任人与合理分摊海上特殊风险之间保持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吸收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的主要内容,规定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体、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债权性质、丧失责任限制的条件、责任限额以及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程序作了基本规定。

尽管我国有了比较健全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实体和程序制度,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毕竟在我国研究起步较晚,司法实践也不多。对该项法律制度认识模糊、条文理解不准、法律适用不规范等问题一直存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在一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中就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作出部分规定,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3号)第79条至第8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7号)第9条、《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发[2005]26号)第138条至第140条。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于2004年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中也解答了部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问题,另外还在相关案件审理中作出一些答复等指导意见。这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进行了必要补充,但欠系统化,需要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于2009年年初开始酝酿系统化的规范工作,立项启动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工作,旨在解决三个层面的问题:第一,研究明确海事赔偿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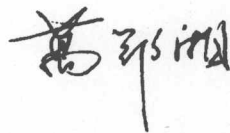
任限制的权利属性、相关案件的集中管辖制度、海事确权诉讼的适用范围等基本问题,正确确立具有架构性的规范,统一基本认识,并为该司法解释及以后进一步完善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第二,准确解释法律规定的含义,统一裁判尺度。一是从解释论的角度,按照我们的逻辑思维和用语习惯,正确阐释《海商法》相关条款从公约直接翻译而来的独特用语,如“非合同权利”、“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特定场合”等;二是认真探求公约原义和《海商法》的立法本意,填补《海商法》相关条款的疏漏,解决实践中的新问题,如船舶经营人的认定、沉船打捞费用请求与追偿的限制性赔偿责任或非限制性赔偿责任的确定、责任人丧失责任限制行为的界定等。第三,针对相关案件管辖、债权登记期间、基金利息标准等常规性问题,细化充实规则,进一步规范审理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经过广泛征求国家有关部门、高校和各级法院的意见,数易其稿,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于2010年8月27日颁布,自2010年9月15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对中国近十几年来司法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范,既对国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有全面完整的理解,又结合中国司法实践有所创新发展,符合国际海事委员会《关于海事法责任限制程序规则的指南》的先进理念。在各主要航运国家中,像中国这样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则并不多见。可以欣慰地说,中国海事法官在努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将中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推向了国际前沿。当然,由于现行制度和认识的局限,该司法解释只是初步解决了一些基本问题,还有些问题留待今后进一步研究解决,如沿海船舶与远洋船舶碰撞后责任限制标准的适用、连带债权如何参与同一事故中肇事船舶两方基金的分配、基金设立申请人违反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等。

为使读者更准确地理解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组织参与起草该司法解释的法官编写本书。这些法官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有深入研究和深切体验,在参与调研、起草司法解释的过程中,对条文的背景依据、含义要点以及所欲解决的实践问题都有准确、清晰的理解,它们撰写的释义兼具理论性、实践性和权威性。在条例结构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一是条文理解与释义,包括司法解释颁布时的答记者问、理解与适用的基本介绍和逐条释义,有助于读者从整体和局部掌握、认识相关问题;二是专题研究,对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虽经讨论但倾向性意见尚不成熟的问题,提出分

析思路和建设性方案,以便业界作进一步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三是典型案例,选取近年来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案例,以案说法,为读者深入研究、提高运用能力提供鲜活的素材;四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附录,该附录汇编了相关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指导意见,相当齐全,可供学者和司法人员研究和办案之用。总之,该书无论对于司法实务还是理论研究均具有相当的适用性和指导性。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凡例

一、本书中法律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简称为《海商法》。

二、本书中下列国际公约使用简称:

- 1.《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简称为《1976年责任限制公约》;
- 2.《1957年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简称为《1957年责任限制公约》;
- 3.《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约》简称为《1969年油污公约》;
- 4.《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约》简称为《1992年油污公约》;
- 5.《2001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简称为《2001年燃油公约》;
- 6.《1993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简称为《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公约》。

三、本书中下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指导文件使用简称:

- 1.交通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简称为交通部《海事赔偿限额规定》;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审理船舶碰撞纠纷规定》;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规定》;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简称为《船舶碰撞和触碰损害赔偿规定》;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简称为《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规定》;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诉讼时效制度适用规定》;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简称为《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简称为《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 12.《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简称为《第二次涉外商

事海事会议纪要》;

13.《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简称为《涉外商事海事实务解答(一)》;

14. 国际海事委员会《关于海事法责任限制程序规则的指南》简称为 CMI《责任限制程序指南》。

四、本书所论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除有必要使用正式名称外,简称“本司法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解释条文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
第二章 相关领导就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答记者问	(4)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4)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8)
第三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条文释义	(19)
引言	(19)
第一条	(20)
第二条	(24)
第三条	(29)
第四条	(32)
第五条	(37)
第六条	(42)
第七条	(48)
第八条	(53)
第九条	(57)
第十条	(64)
第十一条	(75)
第十二条	(79)
第十三条	(88)
第十四条	(90)
第十五条	(98)
第十六条	(100)
第十七条	(104)
第十八条	(113)
第十九条	(121)
第二十条	(132)

第二十一条	(145)
第二十二条	(150)
第二十三条	(152)
第四章 专题研讨	(153)
(1) 第一节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第 5 条的理解与适用	(153)
(1) 第二节 关于单独设立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问题	(159)
(1) 第三节 关于连带赔偿责任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同时适用的问题	(167)
第五章 典型案例	(178)
第一节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公司等沿海水路货物运输货损赔偿案	(178)
第二节 郭水景、石狮市恒达船运有限公司与南安市轮船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88)
第三节 广西钦州市桂钦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厦门鸿祥轮船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第四节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林占和船舶碰撞损害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203)
第五节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09)
第六节 龙口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上海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等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14)
第七节 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2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3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34)
附录二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23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节录)	(239)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42)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4)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6)
附录七 1976 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251)

附录八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1976	(260)
附录九	Protocol of 1996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on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for Maritime Claims of 19 November 1976	(273)
附录十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281)
附录十一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Owners of Sea-Going Ships, 1957	(286)
附录十二	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	(294)
附录十三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节录)	(295)
附录十四	关于海事法责任限制程序规则的指南	(297)
附录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部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303)
附录十六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诉讼文书样式	(304)

第一章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0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4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海商法的规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海商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同一海事事故中,不同的责任人在起诉前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向不同的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后立案的海事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责任人在诉讼中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受理相关海事纠纷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相关海事纠纷由不同海事法院受理,责任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依据管辖协议最先立案的海事法院提出;当事人之间未订立诉讼管辖协议的,向最先立案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四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后,设立基金的海事法院对海事请求人就与海事事故相关纠纷向责任人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

海事请求人向其他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海事法院,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的除外。

第五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海事法院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的期间,自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的公告发布的最后一次之次日起第三十日开始计算。

第六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债权登记期间的

届满之日,为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的公告发布的最后一次之次日起第六十日。

第七条 债权人申请登记债权,符合有关规定的,海事法院应当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后,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裁定;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未依法设立的,海事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债权登记程序。债权人已经交纳的申请费由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人负担。

第八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后,海事请求人基于责任人依法不能援引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的海事赔偿请求,可以对责任人的财产申请保全。

第九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后,海事请求人就同一海事事故产生的属于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请求,以行使船舶优先权为由申请扣押船舶的,不予支持。

第十条 债权人提起确权诉讼时,依据海商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主张责任人无权限制赔偿责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案件的审理不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确权诉讼程序,当事人对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依法提起上诉。

两个以上债权人主张责任人无权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法院可以将相关案件合并审理。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确权诉讼后,需要判定碰撞船舶过失程度比例的,案件的审理不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确权诉讼程序,当事人对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可以依法提起上诉。

第十二条 海商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船舶经营人是指登记的船舶经营人,或者接受船舶所有人委托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并应当承担船舶责任的人,但不包括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

第十三条 责任人未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影响其在诉讼中对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的,海事法院不应主动适用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进行裁判。

第十五条 责任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在二审、再审期间提出的,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责任人对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海事赔偿请求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债权人依据有关生效裁判文书或者仲裁裁决书,申请执行责任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以外的财产的,应予支持,但债权人以上述文书作为债权证据申请登记债权并经海事法院裁定准予的除外。

第十七条 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请求

不包括因沉没、遇难、搁浅或者被弃船舶的起浮、清除、拆毁或者使之无害提起的索赔,或者因船上货物的清除、拆毁或者使之无害提起的索赔。

由于船舶碰撞致使责任人遭受前款规定的索赔,责任人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向对方船舶追偿时,被请求人主张依据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海商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责任人”是指海事事故的责任人本人。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人以发生海事事故的船舶不适航为由主张责任人无权限制赔偿责任,但不能证明引起赔偿请求的损失是由于责任人本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应当以人民币设立,其数额按法院准予设立基金的裁定生效之日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换算办法计算。

第二十一条 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利息,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以担保方式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基金设立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章 相关领导就司法解释的理解 与适用答记者问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

就《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 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2010年9月1日)

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将于2010年9月15日颁布实施。请问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是在发生海损事故后,责任人依法可以将其赔偿责任限定在一定范围内的一项传统的海事法律制度,其体现的是法律对航运业的适当保护。《海商法》充分借鉴《1976年责任限制公约》的规定,规定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体、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债权性质、丧失责任限制的条件、责任限额以及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等内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也对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程序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但由于我国海事法律制度研究起步较晚,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司法实践不多,故该项制度的立法受到一定程度的局限,如部分条文过于原则甚至模糊,部分程序性的规定难以操作等,造成司法实践的困难,甚至裁判尺度不一。为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一裁判尺度,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司法解释。

问:该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该司法解释包括程序和实体两部分内容。

在程序方面,主要是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案件的管辖规定。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实行“一次事故,一个限额”的原则。实践中,海损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往往向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经审理,最终认定责任人是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责任人的赔偿范围将以设立的基金为限,相关债权人所得的海损赔偿仅限于基金的范围。但一次海事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可能产生多个债权人向不同的法院对责任人提起诉讼的情况;另一方面,可能涉及不同的责任人向不同的法院申请设立基金(如发生碰撞的双方船舶)。如果因一次事故引起的

多个纠纷在不同的法院处理,可能会引发由哪个法院审理责任人是否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问题,也可能对责任人是否对海损事故负有责任、是否可以享受责任限制出现不同的认定,更可能导致责任人无法实现限制赔偿责任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一次事故,一个限额”原则的适用。为保障有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纠纷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也为保障相关判决的执行(分配基金),将基金的设立以及有关海事事故造成的相关纠纷交由一个法院审理是最佳的办法,这与国际通行做法也是一致的。

司法解释还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相关规定加以细化,以便于实践中操作。

在实体方面,主要涉及《海商法》有关条款的理解。具体包括:明确审理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的理解、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的条件等。其中特别要说明的是对《海商法》规定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主体中的“船舶经营人”作了定义性的规定,这对有关法律出台前,统一海事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司法解释还对目前海事司法实践中认识不统一的问题作出规定,以统一裁判尺度。

问:在诉讼中,海损事故的责任方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的,法院是否可以主动适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规定判决责任方可以限制赔偿责任?

答: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属于当事人的抗辩权,是《海商法》赋予海损事故责任人的一项特殊权利。责任人在海事诉讼中提起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抗辩是实体权利的抗辩,是需由当事人主张的抗辩,据此,在责任人不提出限制赔偿责任抗辩时,法院不应主动援引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规定进行裁判。该规定与法院居中裁判的地位相适应。

基于同样的理由,在当事人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时,法院也不应对责任人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问题进行释明。但鉴于当事人的诉讼能力不同,法官可以在个案的审理中予以释明,或者通过诉讼指南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行使权利。

问:《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是借鉴《1976年责任限制公约》的内容而来,《海商法》第207条规定的债权与《1976年责任限制公约》的规定有何不同?

答:《海商法》第207条借鉴《1976年责任限制公约》,规定了责任人可以依照《海商法》第十一章的规定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几种海事赔偿请求,包括: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海上货物运输因迟延交付或者旅客及其行李运输因迟延到达造成损失的赔偿请求;与船舶营运或者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侵犯非合同权